

案由 2	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		
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務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務(含招生、註冊、課務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秘書 <input type="checkbox"/> 總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宣導案		
提案單位	高等教育司 教育品質及發展科	聯絡人及電話	汪祐豪 02-7736-5774
說明	<p>一、為落實學校結合企業資源共同進行實務型博士級研發人才之培育，透過產學共同研發機制，引導大學研發重視實務需求，進而達成大學教學兼重內容實務化之目標，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應以博士學位學程或學籍分組之方式辦理。</p> <p>二、考量學校多反映本計畫屬新興模式致校內流程作業不及，且業將招生分組修正為學籍分組、申設博士學位學程或學籍分組均尚須經本部行政程序等情形，爰統一放寬學校針對103學年度及104學年度之計畫案，應於108學年度前完成相關作業，以利本計畫之有效推動，至105學年度、106學年度、107學年度學校未完成行政程序者仍得依現行校內招生方式推動；惟若學校無法配合，則將由本部評估後予以終止計畫，不得再招收新一屆學生進入計畫，惟原計畫內之學生仍依原規劃執行至其畢業，本部補助之獎助學金續發至其畢業，不受補助作業要點第9點第1款之規定限制。</p> <p>三、考量本計畫屬專案計畫，本計畫審查亦已取代申設博士學位學程或學籍分組之專業審查，爰不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提報申設，本部將統一於每年4月前函文向學校調查，並完成後續作業。另有關成立博士學位學程或新設博士班學籍分組之首年招生名額，若係配合本部政策(如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經本部專業審查同意設立之博士班者，在符合教學資源情形，維護教學品質前提下，得不受博士班新設第一年每班招生名額3名之限制，惟仍不得逾10名。</p> <p>四、考量本計畫之實際運作方式，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得不受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4條第1項百分之四十比率規定限制，惟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本部核定學校博士班招生總量內，餘相關逕讀博士學位之規定依該辦法及各校教務章則處理；學生經考核未能通過或自願申請</p>		

離開本學程，依校內轉系所規定辦理。

- 五、 因應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博士學位學程對外招收學士畢業生之學籍處理，第一年學籍歸屬碩士班，請學校從校內碩士班招生總量內調整；並請學校就本部核定之學程名額，調整學校實際需招收碩博士五年一貫或博士四年研發培育方式之名額；惟本計畫之精神鼓勵學校進行碩博士五年一貫培育方式，請學校予以審酌考量，嗣後將於調查申設學位學程作業時，併請學校進行調整及說明。
- 六、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請確實作好校內逕博名額與校外招生名額之掌握，並於對外招生前預留校內學生逕博之名額，爾後若有類此情事發生，除繳交檢討報告外，並納入該校招生疏失，爰請學校特別留意。
- 七、 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計有碩博士五年一貫及博士四年研發兩種培育模式，其學生來源說明如下：
 - (一) 博士班學籍分組：
 1. 校內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以逕博方式，採博士四年研發培育方式。
 2. 校內甄選碩一新生參與計畫，隔年透過校內逕博方式，採碩博士五年一貫培育方式。
 3. 校內碩二以上學生以逕博方式，採博士四年研發培育方式。
 4. 對外招收博士一年級新生採博士四年研發培育方式。
 - (二) 博士學位學程：除比照博士班學籍分組之招收學生來源，亦可對外招收學士畢業生，修業一年後透過逕博方式，採碩博士五年一貫培育方式。
- 八、 有關本學程對外招收學士畢業生，就讀碩博士五年一貫之招生簡章，學校可參考中央研究院辦理之Taiwan International Graduate Program (TIGP)計畫訂定(計畫網址：<http://tigp.sinica.edu.tw/>)，並應明定學生之權利義務、學籍處理方式及逕修讀博士班、轉系所及請領獎助學金等規定。
- 九、 另臺灣半導體產業協會與科技部合作推動產學桂冠計畫，與教育部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之資源可共同整合，學校可多加留意相關申辦之訊息。
- 十、 有關「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之各項常見問答更新於

	教育部網站，請學校卓參。
辦法	<p>一、 105 年 3 月 1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28495B 號令修正發布之教育部協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補助作業要點。</p> <p>二、 105 年 4 月 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43248 號書函。</p> <p>三、 105 年 4 月 25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50055481 號函。</p> <p>四、 105 年 5 月 1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58149 號函。</p>